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9年8月22日上午十点，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，实到董事9位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经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表决方式，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请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3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

附件：孙云浩简历

孙云浩先生：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，工程师职称。1974年11月出生。1994年7月毕业于嘉兴市中等专业学校电子电工专业；2003年6月毕业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。2001年5月起，先后担任公司设备保障部副经理、经理，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现为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孙云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5,193 股，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且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中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